

## 黔府办发〔2021〕3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8号)，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全面规范我省养老服务市场秩序，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主要目标

到2022年，初步建立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科学有效的综合监管机制；到2023年，健全内容全面、标准明晰、运行顺畅、责任落实、监管到位的综合监管体系，加快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养老服务统一市场，引导和激励养老机构诚信守法经营、积极转型升级、持续优化服务，全面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 二、重点任务

#### (一)建立健全登记备案协同机制

1.加强信息共享交换。民政、市场监管、机构编制等部门要定期开展养老机构登记备案信息共享交换，确保所有养老机构及时纳入养老服务综合监管范畴。

2.推进“集成套餐服务”运用。政务服务部门要加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放管服”改革工作，进一步优化“我要办养老机构”流程、渠道等事项，确保实现线上“一网通办”、现场办理“最多跑一次”，最大限度让企业办事更便捷。

3.加强现场检查。民政部门要在养老机构完成备案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检查，重点检查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特种设备等内容。

## (二)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监管机制

4.加强常态化检查。县级民政部门每季度对所有养老机构至少开展一次消防安全检查，市级民政部门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消防安全检查，每次检查比例不低于15%。市县消防救援部门每年对重点监管养老机构至少开展一次消防安全检查，省级民政、消防救援部门每年对全省养老机构至少开展一次消防安全检查。

5.加强标准化管理。省级民政、消防救援部门要编制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和火灾风险指引，市县民政、消防救援部门

要强化对养老机构的消防安全培训和指导，组织开展消防安全达标创建活动，推广使用智慧用电系统，督促加强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6.加强隐患整治。县级民政、消防救援部门要建立问题隐患、整改和责任“三个清单”，开展经常性隐患排查，引导和帮助养老机构按照国家、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落实日常消防安全管理要求。对存在隐患要及时整改;对限期无法完成整改的，在妥善安置老年人的前提下，依法关停并转。

### (三)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机制

7.加强日常管理。民政部门要督促指导养老机构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养老机构依法依规开展食品经营活动，进行日常监管。县级民政部门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对养老机构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全内容、全覆盖的食品安全检查。

8.加强特殊食品监管。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完善老年保健食品标准和标签标识管理，开展以老年人识骗、防骗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活动，严厉查处虚假宣传、非法销售老年保健食品等行为。

#### (四)建立健全日常运营监管机制

9.加强日常运营检查。县级民政部门每季度对所有养老机构运营情况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检查，省市民政部门每年现场检查比例分别不低于10%和30%。各地要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互联网+监管”系统，推进养老服务基本数据汇集共享，推动技术对接、数据汇聚和多场景使用。市场监管部门要对养老服务广告、产品用品等加强监督管理。民政部门要建立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和质量监测机制。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部门分别对规划用地、养老机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银保监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分别对养老服务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和标准执行情况、养老机构设立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和医疗卫生服务质量、金融机构参与养老服务市场行为等加强监督管理。未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擅自以事业单位法人名义开展养老服务活动的，由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制止并给予行政处罚。

10.加强从业人员监管。各地要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建立党组织，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民政部门要督促养老机构定期组织开展职业道德教育培训。公安部门要依法依规从严惩处侵犯老年人人身权利行为，民政部门对相关人员进行行业禁入措施。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教育部门要依照职责做好院校和技工院校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监督管理工作。

11.加强服务行为监督。发展改革、民政、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养老机构遵守价格管理有关规定，对实行政府定价的公办养老机构要严格执行收费标准和服务内容，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要合理确定服务项目、内容和收费标准，及时公开发布，主动接受监督。省级民政、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发布和更新《养老服务合同(范本)》，制定养老服务质量等地方标准，规范养老机构服务行为。

12.建立问题处置机制。民政部门要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交换、日常检查、畅通举报渠道等方式，收集养老机构违规经营线索，完善“受理、交办、反馈、回访”工作闭环，确保问题及时妥善处置;指导退出养老机构妥善做好老年人服务协议解除、安置等工作;对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退出财产处置加强监管。

13.建立纠纷处置机制。民政部门要督促养老机构在出入口、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0371](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0371)

